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出售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冰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剥离出去的广州创娱和广州冰鸟两家公司2018年度均实现了盈利,导致剥离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了大部分游戏业务,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聚焦优势业务,降低财务杠杆。

二、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9年3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假设公司(不含标的资产)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6、假设广州冰鸟2019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7、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8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预测值
总股本（万股）	24,480.00	24,48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9.30	6,43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6

由于拟出售资产广州冰鸟实现了盈利，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出让资产所得的资金管理、加快相关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包括：

1、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证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活性炭、白炭黑等行业，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的整体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个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特此说明。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